

证券代码：838558

证券简称：海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宋旭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,0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5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

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刚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贵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程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素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

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慧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万秀娥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2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赵素玲，女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。1997年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，财务与计算机专业。2017年毕业于辽宁科技学院，本科学历。1992年9月至2013年12月，就职于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会计、财务报告责任人；2014年1月-2015年2月，就职于惠州大亚湾健风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项目，任财务总监；2015年3月到2015年12月，就职于辽宁阿里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

任财务总监；2016年1月就职于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副总监，同年8月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，2018年12月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就职至今。

2、何程丽，女，1987年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，行政管理专业，专科学历。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，任职于中国电信外呼中心数据分析员。2013年12月至今，任职于盘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商部副总、产品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常换届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在选出新任董事、监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